



信息安全管理体系（ISMS）认证实施规则

文件编号：GZ49

文件版号：H/2

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

H	2	王洋	刘娜	付立华	2025-08-15
H	1	王洋 孟宪宪	刘娜	付立华	2025-05-30
版号	修改号	编 写	审 核	批 准	批准日期

目 录

1. 目的
2. 适用范围
3. 引用文件
4. 职责
5. 认证过程管理
6. 信息上报
7. 附录 A QP0901 《受理认证申请及合同评审程序》
8. 附录 B QI0707-1 ISMS 业务范围能力管理规定
9. 附录 C 审核时间
10. 附录 D QI0702 《审核员、技术专家评价准则》
11. 附录 E QP0903 《管理体系认证控制程序》
12. 附录 F QP0904 《监督与特殊审核程序》
13. 附录 G QI0921 《利用 ICT 技术开展远程审核实施规则》
14. 附录 H QI0911 《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》
15. 附录 I QP0905 《认证证书范围的缩小、证书暂停、恢复及撤销控制程序》
16. 附录 J 对已实现的 ISO/IEC 27001:2022 附录 A 中控制的审查指南

信息安全管理体系（ISMS）认证实施规则

1 目的

为确保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（英文缩写 ISMS，下同）认证过程的有效性，本文件规定了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过程和特定要求。

2 适用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管理，仅包括 CNAS-CC170 及 CNAS-SC170 的特殊要求，对于 ISO17021 的通用要求已在公司的各通用程序中说明，此处不再详述。

3 认证依据

GBT 22080-2016 / ISO IEC 27001-201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

4 职责

4.1 市场部信息项目管理岗负责 ISMS 的项目受理及申请评审；

4.2 审核部信息项目审核调度岗负责 ISMS 项目的审核安排；

4.3 市场部信息证书制作岗负责 ISMS 证书的制作；

4.4 技术部负责对认证实施过程的监控、案卷回收、案卷评议及认证决定、人员注册、入职、离职手续办理、能力评价、培训；

4.5 综合部负责认证档案的保存和处置；

4.6 综合部负责 ISMS 证书数据上报。

5 认证过程管理

5.1 项目申请和受理

5.1.1 公司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供公开文件，公开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：认证范围、认证工作程序、认证依据、证书有效期、认证收费标准等。同时应告知申请组织：只有当其已按相应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并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、至少完成一次内审、管理评审且客户符合工信部联协[2010]394 号文《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以及有关主管部门/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管理要求（如工信部 2011 年第 21 号公告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府部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》等）后，公司方可安排现场审核。

5.1.2 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签署《管理体系认证申请》，并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申请信息：

(1) 申请认证的组织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地址、通讯地址及邮编、联系人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；

(2) 认证类型；

(3) 认证依据；

(4) 体系覆盖的人数；

(5) 根据业务、组织、位置、资产和技术等方面的特性所确定的ISMS的范围和边界，包括

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，欢迎通过公司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部门：综合部

联系人：刘岚

电话：010-58672798转8029

邮箱：bangongshi@zsbc.net